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:趙修慧

電話: 077995678#3126 傳真: 07-7406610

電子信箱: esherry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安字第11233045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部分分級及品項(49891565 11233045900A0C ATTCH1. 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有關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 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項,業於112年4月25日公告修正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4189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刪 除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46款,修正及新增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70款3.4 亞甲基雙氧苯基等6項,及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第33款溴苯基丙酮等6項,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,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電2823484488文





第1頁,共1頁